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卢氏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
应急“一路一策一图”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受托方(乙方):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卢氏县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及相关行业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卢氏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路一策一图”项目协商一致，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一、技术服务目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第一条 技术咨询内容：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为了迅速、有效的控制和处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水污染事件，对项目进行风险辨识，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卢氏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路一策一图”项目工作，编制完成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路一策一图”应急响应方案，甲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第二条 技术咨询要求：

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协助甲方完成卢氏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路一策一图”项目应急响应方案的技术评审、备案阶段的工作。

第三条 技术咨询方式：

向甲方提交符合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并经评审和备案的技术报告（份数满足备案管理需要）及电子文档1套。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根据乙方所列资料清单提供与环境风险评估、应急处置方案编制工作有关、必需的相关技术报告、现状图文等资料，以保证技术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四条 乙方技术服务工作完成期限及要求：

合同生效后，甲方提交编制卢氏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路一策一图”项目所需的资料后，乙方于2026年12月底完成环境风险评估及“一路一策一图”应急响应方案评审稿的编制、评审、备案工作，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满足编制工作正常进行所需要的资料，则履行合同的时间顺延。

卢氏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路一策一图”项目通过生态

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完成《卢氏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路一策一图”项目》应急响应方案备案版。同时将相关成果信息化，上传至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指挥平台，通过部省市的审核。

乙方制定实战演练方案，演练脚本，与甲方共同组织开展实战演练，期间乙方完成拍摄任务（视频、照片），另再设置其他演练情景（除选取实战演练的道路外，其余道路制作桌面推演PPT和视频。），通过演练，检验编制成果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巩固项目成果。期间涉及其他单位参与的，由甲方协调。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第五条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技术服务工作的自主和公正，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为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相关工作便利条件。

第六条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可靠和及时，否则由此产生的技术服务工作错误或延期由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选派专人负责配合乙方项目组的工作，陪同项目组进行初访、现场调查等相关工作，及时交换意见，并在项目组工作记录及文件上签字。

第八条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后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咨询费。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第九条 乙方应在甲方提供的资料齐全后，依据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真实、客观、公正的报告且符合相应规范要求的技术报告。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应及时通知甲方补充、更改或完善。

第十条 在工作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整改的措施和方案。

第十一条 委托项目需要进行评审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评审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项目评审后，乙方应根据评审意见技术修改完善报告。

四、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十二条 技术咨询费用：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技术咨询费用为人民币：455000.00元，大写：肆拾伍万伍仟元整。

第十三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136500.00元，大写：壹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交付所有编制成果后，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136500.00元，大写：壹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经验收合格后给付剩余价款（合同价款的40%），即人民币：182000.00元，大写：壹拾捌万贰仟元整。

五、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张琦 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刘永良 为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日常工作的对接联系，保证联系畅通，使工作能够有序进行；
2. 在乙方到甲方现场调查期间，由甲方联系人负责安排人员，协调乙方调查工作；
3. 及时将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向甲方通报。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项约定，造成编制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编制工作的，工作时间顺延。如因甲方未按时提交乙方所需技术资料，或在编制、评审期间因不可抗力造成项目编制文件不能正常备案，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项约定，延迟提交编制文件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开始文件编制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技术咨询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咨询费用，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则应当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金额1%的违约金，根据逾期天数累计计算，合同继续履行。

6. 因甲方提供的数据、信息、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或不能证明出处的，导致的验收未通过专家审查的，该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双方确定：

第十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双）方所有。

八、合同争议

第十六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原告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变更和解除

第十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予以变更。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
2.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合同的。

十、附则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第二十条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可另附页）_____。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第二十三条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字页)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通讯地址	卢氏县草店路西		
	项目联系人	张琼	电话	18790741191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张琼		
	账号	411202010130026201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文明路支行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郑东商业中心 C区1号楼313—318号		
	项目联系人	刘永良	电话	13203886187
	授权代理人 签字	陆贵涛		
	账号	2520 1549 444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金融岛支行		

